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霍农工组办〔2023〕77号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霍邱县2022年生猪目标价格保险

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霍邱县2022年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

霍邱县2022年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

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我县生猪养殖量不断增加，年出栏量不断增加，为稳定菜篮子工程做出了巨大贡献。然而近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养殖户收益不能得到有效保证，部分养殖户亏损，影响了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信心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银保监分局联合下发了《六安市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》（六农办〔2022〕21号），目的在于增强农产品规模经营主体抵御市场风险能力，促进保供应、稳价格，推动产业兴旺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其中我县生猪纳入了试点范围。根据市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我县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方案。

一、试点目标

按照“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、自主自愿、保障重点”的原则，通过保险与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，优化农业保险运营机制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分散生猪规模经营主体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经济风险，保障农户生产收益。实现补贴有效率、产业有保障、养殖户得实惠、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依据《六安市农业农村局 六安市财政局 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六安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<六安市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方案>的通知》（六农办〔2022〕21号），我县试点对象为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，试点任务为20万头。保费由省财政补贴25%，县区财政补贴不低于25%，农户自缴不高于50%构成，现省级下达资金为405万元，县级需配套405万元，农户自缴810万元。 结合我县实际，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22日实际产生总保费2057922.4元，其中省级配套514480.6元，县级需配套514480.6元，农户自缴1028961.2元。

三、保险模式

根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保机构遴选结果，我县育肥猪目标价格保险由国元保险霍邱支公司具体经办。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，采取“价格保险+期货”方式统筹开展保险业务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保险方式。**原则上生猪规模经营主体在投保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基础之上，方能投保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。

**（二）保障范围。**投保生猪目标价格保险，参照生猪出栏、上市时间段，确定保险期间、目标价格及保额。在保险期间内，如果生猪结算价格低于目标价格，保险到期后，结算理赔，价格跌多少，保险赔多少。

目标价格：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生猪期货合约盘面价格确定。

结算价格：保险期间内生猪期货合约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。

**（三）保险期间。**按照生猪出栏上市时间段的实际确定，生猪一个月。

**（四）保险金额、费率。**

生猪：保险金额=目标价格×平均出栏量（0.1吨/头），基准费率4.5%。

**（五）保费构成。**省财政补贴25%；县区财政补贴不低于25%；农户自缴不高于50%。

**（六）赔付标准。**保险到期，若保险期间内生猪价格低于目标价格，则按价差进行赔付；高于或等于目标价格，则不发生赔付。

生猪：赔偿金额=（生猪目标价格-生猪结算价格）（元/吨）×单猪平均出栏重量（吨/头）×保险数量（头）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规划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效果。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宣传，承保机构要发挥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保员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政策，提高农户风险意识和参保意愿。同时承保机构要探索“保险+期货+银行”模式，发挥农业保险保单质押增信功能，为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优质贷款服务，支持生产经营和保费等关键资金需求。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